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7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悦路23号新业楼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参加对象及其关联方如出席本次股东会需回避表决。

4.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即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上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2.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11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律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魏恒刚、海真茹

电话号码:0757-22321218、22321217

电子邮箱:weihg@shunna.com.cn、HAI_ZHENRU@126.com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悦路23号新业楼

邮政编码:528300

5.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33",投票简称为"顺钠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3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3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

3、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不低于12,000万元且不超过24,000万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2.36元/股,本次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2.36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24,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9,417,476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2.81%;按回购金额下限12,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9,708,738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4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

6、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蕙富博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7%)处于刑事司法冻结状态,该部分股票客观上暂无开展处置操作,故无法明确减持安排及对应的实施时间。杭州市余杭区法院于2026年6月在淘宝网络拍卖平台对上述股票公开挂网拍卖,但未成交。目前,控股股东暂未掌握法院后续拟采取的处置方式以及处置时间。因此,控股股东目前无减持计划,但存在被继续司法拍卖的可能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前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后续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因被司法拍卖等情形发生变动,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而导致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而导致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条件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的,尚未使用的本次已回购股份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6)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的,本次回购方案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本次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结合当前经营财务状况,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2.36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及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前,如公司实施转股、派息、送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的,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本次回购价格上限,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上限	下限	上限	下限	
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	19,417,476	9,708,738	24,000	12,000	1.41%-2.81%

注: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2.36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24,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9,417,476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2.81%;按回购金额下限12,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9,708,738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1.4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其中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占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比例不超过90%。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负债为2,261,300,930.39元,资产负债率为64.38%;有息负债为2,579,505.58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0.11%;货币资金为179,809,180.67元。结合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经管理层合理审慎评估,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对公司财务风险影响总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能力。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如在本次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的,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在本次回购期限内,本次回购使用金额达到上限的,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本次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在本次回购期限内,本次回购使用金额达到下限的,经管理层同意,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视为实施完毕,即本次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3)如在本次回购期限内,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则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本次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如出现该情形的,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2.36元/股进行测算,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如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计算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13,600	0.86	15,622,338	2.26	25,331,076	3.67
无限售条件股份	684,902,400	99.14	675,193,662	97.74	665,484,924	96.33
总股本	690,816,000	100.00	690,816,000	100.00	690,816,000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回购用途及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3,512,206,614.6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057,264,408.84元,流动资产为2,755,667,784.64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4,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83%、22.70%、8.71%。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方案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影响总体可控,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无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蕙富博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7%)处于刑事司法冻结状态,该部分股票客观上暂无开展处置操作,故无法明确减持安排及对应的实施时间。杭州市余杭区法院于2026年6月在淘宝网络拍卖平台对上述股票公开挂网拍卖,但未成交。目前,控股股东暂未掌握法院后续拟采取的处置方式以及处置时间。因此,控股股东目前无减持计划,但存在被继续司法拍卖的可能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尚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内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前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后续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因被司法拍卖等情形发生变动,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本次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本次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如后续涉及注销减资程序,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如监管部门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的,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方案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开立、管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本次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3、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已使用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下限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决定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4、在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允许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次回购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对本次回购股份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须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除外;

6、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而导致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而导致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条件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的,尚未使用的本次已回购股份存在被注销的风险。

6、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的,本次回购方案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本次回购方案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4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于2026年1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以通讯方式于2026年11月13日、16日发出。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均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董事蔡惠燕女士因公务安排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董事会秘书亦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任曙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公司结合当前经营财务状况,拟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依据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本次已回购股份的,尚未使用的本次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本次拟回购总金额不低于1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2.3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为保证本次回购方案顺利实施,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2、《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并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关联董事任曙彪先生、黄志雄先生、刘燕女士、魏恒刚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管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关联董事任曙彪先生、黄志雄先生、刘燕女士、魏恒刚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权期限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变更和终止;

(2)授权董事会就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向政府、机构、组织、个人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需向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做出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必须的、恰当的所有行为;

(3)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其他事项,相关规定明确需由股东会行使权利的事项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关联董事任曙彪先生、黄志雄先生、刘燕女士、魏恒刚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12月3日下午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6)。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6-042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分红方案。公司在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亦为正数且公司的现金流能够满足正常经营活动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在2026年度进行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202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以公司总股本2,854,185,119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现金红利分配总额为285,418,511.90元。本次股利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布之日至实施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每股分配额度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披露的《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3、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5、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间距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1)分红年度:2026年前三季度

(2)发放范围: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2,854,185,11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1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27	山东太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11月16日至登记日:2026年11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为常规现金分红,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按照深交所常规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0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1号

咨询联系人:王涛

咨询电话:0537-7928715

传真电话:0537-792848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6-043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娜女士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1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6、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1号太阳纸业办公楼会议室。

8、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项目	股东类型	人数	代表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1,204,156,782	42.189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526	464,915,146	16.2889
	合计	528	1,669,071,928	58.4781
中小股东(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21,000	0.000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526	464,915,146	16.2889
	合计	527	464,936,146	16.2896

2、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黄丰律师、杨珉名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会议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1]
表决票数(股)	1,668,914,037	151,591	6,3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905	0.0091	0.0004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1]
表决票数(股)	464,778,255	151,591	6,3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60	0.0326	0.0014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宁太阳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1]
表决票数(股)	1,668,903,037	165,091	3,8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899	0.0099	0.0002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1]
表决票数(股)	464,767,255	165,091	3,8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37	0.0355	0.0008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0万吨天然生物质纤维及碱回收等配套工程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1]
表决票数(股)	1,668,804,837	263,591	3,5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840	0.0158	0.0002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1]
表决票数(股)	464,669,055	263,591	3,5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426	0.0567	0.0007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60万吨绿色纸基包装新材料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1]
表决票数(股)	1,668,805,437	263,791	2,70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9840	0.0158	0.0002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1]
表决票数(股)	464,669,655	263,791	2,70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427	0.0567	0.0006

注1: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刊登在2026年10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丰律师、杨珉名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6-07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黄河北路1291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陶一山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92人,代表股份195,089,2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14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61,167,6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33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9人,代表股份33,921,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4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90人,代表股份33,950,9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89人,代表股份33,921,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47%。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3,366,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169%;反对1,428,7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23%;弃权29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228,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9255%;反对1,428,7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82%;弃权29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62%。

(备注: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谭清炜律师、杨萍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对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5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颉思")通知,上海罗颉思已于2026年11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162.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增持金额为999.8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本次增持前,上海罗颉思持有公司股票1,538,996,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8%;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687,268,8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坚定认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罗颉思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10,000万元,实施期限为自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1月7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6年11月16日,上海罗颉思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增持公司股份162.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增持金额为999.8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首次增持后,上海罗颉思持有公司股票1,540,619,8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4%;上海罗颉思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688,892,1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5%。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海罗颉思后续将按照增持计划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